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天津市排水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6年3月20日订立的
《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以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一、相关背景资料

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是按照于2000年10月10日与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执行的。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东郊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将按协议中订明的计价公式厘定的价格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该计价公式可令污水处理业务全面弥补实际的经营成本，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但不包括利息开支及外汇损益)和赚取按污水处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定义见协议)的每月平均账面净值的年度平均数计算的15%回报（2000年12月20日我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根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所享受的一切权利与义务转让予我公司，下同）

根据本公司于2001年9月24日与排水公司签订的一份《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在建工程收费协议》”），本公司承担建设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北仓污水处理厂(“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并投入在建工程所需之资金。根据该协议，在上述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建设期间，排水公司同意支付而本公司同意收取建设费用，作为鼓励本公司承担建设这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之报酬。建设收费总额为每座污水处理厂在其建设期间(从2001年9月24日起至三个在建工程各自竣工验收之日的期间)各年度/期间的估计所需建设成本的简单平均数的23.7%之总和。

同时，根据该协议，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建设期结束并投入运营后，本公司和排水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将按照《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执行。

二、《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

鉴于我公司所属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调

试工作基本完成，出水水质已经达到国家标准，北仓污水处理厂也将于2006年6月1日调试完成达标出水，而根据2001年9月24日我公司于排水公司签署的《在建工程收费协议》，以上三个在建工程须在各自竣工验收完成后，方可使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将按照《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排水公司委托本公司使用该三个在建工程处理污水，并向本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目前工程进度，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和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时间预计为2006年12月，北仓污水处理厂完成竣工验收时间预计为2007年6月。因而上述三个污水处理工程在达标出水后完成竣工验收前无法执行《污水处理委托协议》。

根据公司聘请的独立工程评估师的《项目投资评价报告》，以上三个在建工程的概算总额为人民币2,620,767,100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投资人民币2,020,206,100元，未完成工程投资预计人民币373,281,800元，预计工程建设成本人民币2,393,489,300元，预计节约工程投资227,277,700元。按照《在建工程收费协议》计算，从2006年1月1日起至三个在建工程竣工手续完成，剩余的建设管理费分别为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人民币56,283,505元，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人民币62,766,578元，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人民币56,836,355元。剩余的建设管理费总额共计人民币175,886,439元。

因此，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的相关批复文件，本公司经与天津市排水公司平等协商，草拟了相关《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要点如下：

- 1) 从2006年1月1日开始，由本公司所属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为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由排水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北仓污水处理厂调试完成，且出水水质达标后，也将为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由排水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2) 依据历史结算数据，在临时收费期间，污水处理费单价将按照2005年执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结算水量采用三个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的污水计量数据；
- 3) 从2006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公司原《在建工程收费协议》不再执行，剩余在建工程量不再确认在建工程管理费；

4) 其它权利义务关系按照《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执行。

三、相关情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预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三个在建工程的污水处理量的日处理能力以及实际设计能力为：

污水处理厂	预计日处理量
北仓（设计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	3 万立方米
纪庄子（设计能力 54 万立方米/日）	29 万立方米
咸阳路（设计能力 45 万立方米/日）	17.5 万立方米

同时，《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参照公司2005年执行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结算——即1.93元/立方米。鉴于依照《污水处理委托协议》的计价公式厘定的结算单价可令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全面弥补实际的经营成本，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但不包括利息开支及外汇损益)并赚取按污水处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的每月平均账面净值的年度平均数计算的15%回报，所以使用1.93元/立方米作为临时服务协议的结算单价也是符合公司利益的。

依据以上对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估计，就《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向排水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339,897,125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的条款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基于以上分析签署《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并从2006年1月1日开始停止执行《在建工程收费协议》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对于公司和独立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四、关于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申请

根据以上对于2006年三个在建工程日污水处理量的估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能够向排水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339,897,125元。由于天津市排水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天津市政工程局控制，由于本次交易为持续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每当进行个别持续关联交易均须做出披露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并不可行，本公司特向独立股东申请批准有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此

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豁免额度。

考虑过往历史数据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有关《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的豁免上限金额为人民币340,000,000元，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上限金额为公平合理。

考虑到污水处理厂在投入使用后，其使用率可能在今后年度有所变化，所以公司会在适当的时候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申请有关三个污水处理厂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持续关联交易豁免的上限额度。

五、授权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及/或持续关联交易进行的事宜相同、附带或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协议，并采取一切行动或事宜。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的工程顾问天津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就在建工程的完工情况出具了专项《项目投资评估报告》，并聘请卓怡融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以上提案当否，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

1.卓怡融资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下乃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

I.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包括取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在建工程收費協議》應收款項之協議)；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排水公司按《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應付之年度污水處理服務費總額之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排水公司訂立《在建工程收費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各污水處理廠完工日期(即包括通過竣工驗收)為止。根據該

協議，在各污水處理廠建設期間，排水公司同意支付而 貴公司同意收取費用，作為 貴公司建設污水處理廠(被視為公用設施)之獎勵及補償。

此外，天津市政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與排水公司訂立《污水處理委托協議》，而該協議其後由天津市政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轉讓予 貴公司。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同意促使紀莊子污水處理廠及東郊污水處理廠及任何 貴公司日後之污水處理廠處理天津市排污系統所排放之污水，而排水公司則須每月按定價算式計算基準向 貴公司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此外，根據《在建工程收費協議》之條款，當各污水處理廠建設完工後(即包括通過竣工驗收)， 貴公司可開始按《污水處理委托協議》訂明之價格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排水公司訂立《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總括而言，《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各有關污水處理廠完工日期(即包括通過竣工驗收)為止， 貴公司將促使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及紀莊子污水處理廠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排水公司須就各有關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向 貴公司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 貴公司亦須促使北倉污水處理廠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排水公司須就北倉污水處理廠所處理之污水向 貴公司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由北倉污水處理廠工程基本上落成而排水質素達到國家所須標準日期起(預期北倉污水處理廠工程約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基本上落成並水質達標)直至完工日期(即包括通過竣工驗收)為止。

於《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生效期間，污水處理服務費金額將按(i) 貴公司按《污水處理委托協議》收取之污水處理服務費單位價格(即每立方米收費人民幣1.93元)；及(ii)各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污水量作為計算基準。

- (ii) 貴公司與排水公司在《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下之其他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與《污水處理委托協議》所載條款相同。
- (iii) 在《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生效後，《在建工程收費協議》餘下期限收取費用之權利將被取消，而《在建工程收費協議》將失效。

由於排水公司及天津市政均由市政工程局管轄，而天津市政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按《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天津市政(作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關聯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棄權票。此外，《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條款之有效日期，應由生效日期起至各污水處理廠竣工日期(即包括通過竣工驗收)為止，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兩年(由生效日期起計)。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高宗澤先生及高寶明先生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i)《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包括取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在建工程收費協議》應收之在建工程管理費之協議)；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排水公司按《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應付之年度污水處理服務費總額上限金額，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就(i)《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包括取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在建工程收費協議》應收款項之協議)；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排水公司按《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應付之年度污水處理服務費總額之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就上述事宜提供吾等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向獨立股東提供作出推薦建議。

III. 建議基準及假設

在構思吾等之建議時，吾等僅倚賴於該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於該通函所載或所指或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及由彼等單獨承擔責任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於作出及發出時屬真實及準確及有效，並於該通函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已假設於該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及／或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周詳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及取得確認，於該通函提供及所指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於現有情況下可供審閱之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致使達致一項知情決定及證明吾等倚賴所提供之資料乃屬正確，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於上述文件中提供予吾等或所指之資料曾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構思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污水處理廠以及相關基礎設施之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ii)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天津市貸款道路建設車輛通行費收費站及相關之配套設施設計、收費、養護、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及(iii)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之開發經營。

1.2 《在建工程收費協議》之背景

根據排水公司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在建工程收費協議》，於污水處理廠建設期間，排水公司須支付而 貴公司將收取費用，作為 貴公司建設各座污水處理廠之獎勵及補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可收取相等於直至各相關污水處理廠完工（即包括通過竣工驗收）及投入使用前各年度／期間估計所需建設成本平均餘額 23.7%之總和之一筆費用。

一旦各污水處理廠通過中國有關監管機構之竣工驗收（「竣工驗收」）而污水處

理廠開始商業運作後，而 貴公司與排水公司之間之權利及責任，將根據《污水處理委托協議》訂明之條款履行。

1.3 《污水處理委托協議》之背景

天津市政與排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污水處理委托協議》，該協議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天津市政轉讓予 貴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以及 貴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污水處理委托協議》， 貴公司須促使其污水處理廠處理天津市排污系統所排放之污水，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30年，並可於上述協議屆滿前十二個月內，向排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協議延期不少於20年但不超過30年。排水公司每月向 貴公司支付之污水處理服務費，乃根據成本加利潤之定價算式計算，並與(其中包括)處理污水之營運成本以及污水處理業務固定資產(定義見《污水處理委托協議》)每月賬面淨值年度結餘平均數15%之年度回報掛鉤。

1.4 《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之背景及裨益

上述協議涉及下列污水處理廠：

- (i) 咸陽路污水處理廠
- (ii) 紀莊子污水處理廠
- (iii) 北倉污水處理廠

此外，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及紀莊子污水處理廠已基本上落成，出水質素已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且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可。董事預期，北倉污水處理廠工程約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基本上落成及符合國家所須標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獨立測計師天津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編製之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就各污水處理廠於完工時將予支付之未付建設工程金額分別為紀莊子污水處理廠約人民幣174,000,000元、咸陽路污水處理廠約人民幣121,000,000元及北倉污水處理廠約人民幣79,000,000元。按《在建

工程收費協議》所定之價格算式計算，貴公司於餘下期限向各污水處理廠將予收取之費用分別為紀莊子污水處理廠約人民幣56,400,000元、咸陽路污水處理廠約人民幣62,800,000元及北倉污水處理廠約人民幣57,000,000元，總額合共人民幣176,200,000元。吾等已審閱各污水處理廠於餘下期限支付費用之計算基準，而吾等認為有關計算即按《在建工程收費協議》餘下期限所收取之金額。

吾等已審閱由獨立測計師天津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編製之報告，且注意到污水處理廠預期(除出現不可預見事情包括通過竣工驗收之行政程序進一步延誤外)將於以下期間落成並通過竣工驗收：

- (i) 咸陽路污水處理廠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 (ii) 紀莊子污水處理廠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 (iii) 北倉污水處理廠 ： 二零零七年四月

根據《在建工程收費協議》之條款，當各污水處理廠完工後(即包括通過竣工驗收)，貴公司將根據《污水處理委托協議》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儘管上述兩家污水處理廠的排水質素已達中國國家標準且可展開運作，鑑於該等污水處理廠通過竣工驗收所需之時間較長，貴集團或未能開始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之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藉著興建污水處理廠，貴公司可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業務，並透過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而取得資本投資回報(即為建設污水處理廠之資本開支注資)。然而，在污水處理廠完工(即包括通過竣工驗收)前，污水處理廠於在建期間並無來自處理污水之收入。因此，排水公司同意按《在建工程收費協議》向貴公司支付費用，以作為貴公司興建污水處理廠(被視為公用設施)之獎勵，以及作為貴公司於污水處理廠既要為其建設成本注資且無收入之補償。

基於訂立《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之理由，貴公司與排水公司磋商一項安排，據此排水公司同意在污水處理廠完工（即包括通過竣工驗收）前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條件為貴公司同意取消按《在建工程收費協議》收取費用之權利。因此，貴公司按《在建工程收費協議》餘下期限就污水處理廠收取費用之權利將被取消，而當《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生效後，《在建工程收費協議》即告失效。倘《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之條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及排水公司將不會執行有關協議。貴公司根據《在建工程收費協議》餘下期限就污水處理廠收取費用之權利不會取消，而《在建工程收費協議》將繼續生效。

在考慮到(i)污水處理廠主要因為一項行政事宜（特別是涉及通過竣工驗收之行政程序）而尚未完工（即包括通過竣工驗收），因此貴集團未能根據《污水處理委托協議》開始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ii)儘管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及紀莊子污水處理廠已基本上落成並已曾處理污水，且排水質素達到國家所須標準，惟貴公司不可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貴公司只可待各污水處理廠完工（即包括通過竣工驗收）後，方能就污水處理廠所處理之污水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iii)根據下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應收費用之上限金額」一段，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就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所收取之污水處理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00元，多於上文所述按《在建工程收費協議》之預計收費總額人民幣176,200,000元；及(iv)上文所述之《在建工程收費協議》所支付之費用，須被《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期間所支付之污水處理服務費所抵銷（「抵銷安排」），吾等認為，貴公司與排水公司磋商訂立《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包括抵銷安排），藉此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料較按《在建工程收費協議》所訂之收費為高）而受惠，屬合理之舉。

儘管 貴公司將須放棄其按《在建工程收費協議》可收取費用(總金額人民幣176,200,000元)之權利，吾等考慮到(其中包括)按《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可收取費用(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00元)，且注意到有關金額多於放棄收取之金額。由於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未受影響，而是項安排條款甚至較《在建工程收費協議》下原先之安排條款更為優厚，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須放棄按《在建工程收費協議》收取費用之權利， 貴公司訂立《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屬公平合理。

1.5 《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之條款

吾等已審閱《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總括而言，主要條款如下：

- (i)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各有關污水處理廠完工日期(即包括通過竣工驗收)為止， 貴公司將促使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及紀莊子污水處理廠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排水公司須就各有關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向 貴公司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 貴公司亦須促使北倉污水處理廠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排水公司須就北倉污水處理廠所處理之污水向 貴公司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由北倉污水處理廠工程基本上落成而排水質素達到國家所須標準日期起(預期北倉污水處理廠工程約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基本上落成並水質達標)直至完工日期(即包括通過竣工驗收)為止；

於《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生效期間，污水處理服務費金額將按(i) 貴公司按《污水處理委托協議》收取之污水處理服務費單位價格(即每立方米收費人民幣1.93元)；及(ii)各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污水量作為計算基準。

- (ii) 《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已列明，貴公司與排水公司在《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下之其他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與《污水處理委托協議》所載條款相同；
- (iii) 在《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生效後，《在建工程收費協議》餘下期限收取費用之權利將被取消，而《在建工程收費協議》將失效。

《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之日（「生效日期」）方告生效：

1. 有關《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
2. 《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獲得排水公司管理層會議批准。

《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之年期，應由生效日期至各污水處理廠完工日期（即包括通過竣工驗收）為止，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兩年（由生效日期計起）。

根據《污水處理委托協議》，貴公司與排水公司同意使用特定裝置量度、記錄及計算各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量，而有關污水處理量須經由政府機構天津市排水監測站確認。鑒於用於量度、記錄及計算污水處理量之裝置乃由貴公司與排水公司雙方同意，而有關量度會由天津市排水監測站確認，吾等認為上述量度各污水處理廠實際污水處理量之安排屬公平合理。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污水處理委托協議》就其現有污水處理廠如東郊污水處理廠收取之污水處理服務費之單位價格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3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1.93元。參照上述過往數據，貴公司按《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所收取之污水處理服務費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3元，此一單位價格不會較貴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收費為少。因此，吾等認為按《污水處理委托協議》下貴公司就其現有污水處理廠收取之污水處理服務費過往單位價格作為計算《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收費之基準，乃審慎之舉。

卓怡融資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污水處理廠之最高擬訂每日產能及每日開機率如下：

污水處理廠	最高擬訂每日產能 (立方米)	估計現時每日開機率 (立方米)	佔最高擬定產能之百分比
紀莊子污水處理廠	54,000	290,000 (附註1)	53.7%
咸陽路污水處理廠	450,000	175,000 (附註1)	38.9%
北倉污水處理廠	100,000	30,000 (附註2)	30%

(假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運作)

附註：

1. 紀莊子污水處理廠及咸陽路污水處理廠之估計現時每日開機率乃參照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月之初步營運而釐定。有關紀莊子污水處理廠及咸陽路污水處理廠之估計現時每日開機率，相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月份從天津市之紀莊子(所有來自天津南部之污水將流經紀莊子之污水系統)及咸陽路(所有來自天津西部之污水將流經咸陽路之污水系統)污水系統收集到之實際污水量。
2. 北倉污水處理廠之估計現時每日開機率乃參照排水公司預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所需處理之污水而釐定。有關北倉污水處理廠之估計現時每日開機率，相當於二零零五年年底至二零零六年年初期間流經天津市北倉(所有來自天津北部之污水將流經北倉之污水系統)污水系統之實際未經處理污水量。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有關各污水處理廠估計每日開機率而編製之內部估計。由於(i)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及紀莊子污水處理廠已基本上落成，出水質素已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且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可，而北倉污水處理廠約或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前基本上落成；(ii)污水處理廠將需時達致其擬定產能。然而，由於開機率將視乎且受(其中包括)多項外在因素(包括人口增長、污水處理廠所處地區、降雨量以及中國政府之公共政策)影響，難以預測污水處理廠達到其擬訂產能之確實時間；及(iii)各污水處理廠之估計每日開機率乃其各自最高擬定每日產能之小部分，故吾等認為董事經考慮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月紀莊子及咸陽路污水處理系統

之實際污水處理量，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底及二零零六年初北倉污水處理系統之實際未經處理污水量，按一個保守基準估計各污水處理廠之每日開機率屬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到各污水處理廠位處不同地點以處理天津市不同地區產生之污水。鑒於不同地區之人口增長幅度、經濟活動各有不同，各污水處理廠之實際開機率可與上述預測不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污水處理服務費將按以下基準計算：(i)污水處理廠最高擬訂每日產能及估計現時每日開機率、工作日數及 貴公司按《污水處理委托協議》收取之污水處理服務費之單位價格(即每立方米收費人民幣1.93元)及；(ii)經考慮於初期營運期間各污水處理廠估計現時每日之開機率若干折讓因素。董事確認上述計算基準乃經 貴公司與排水公司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達成。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過去徵收之污水處理服務費之相關過往記錄，亦注意到過往污水處理服務費符合及按照《污水處理委托協議》所訂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以過往污水處理服務費作為計算《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下污水處理服務費之基準屬合理。

由於(i)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及紀莊子污水處理廠排出污水之素質達到中國國家標準，可提供處理污水服務，而北倉污水處理廠排出污水之素質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前符合國家標準；及(ii)各污水處理廠之估計每日使用率乃其各自每日最高擬定產能之小部分，吾等認為污水處理廠於投產初期之污水處理經營成本未必能真正反映實際情況，認為採用過往污水處理服務費作為計算《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下污水處理服務費之基準，乃屬合理做法。

根據 貴公司對各污水處理廠產能之估計、工作日數及《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所訂之污水處理服務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排水公司須支付予 貴公司之費用總額約為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00元。

董事已確認，《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所擬定之條款經有關雙方公平磋商後按 貴公司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按《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而收取之污水處理服務費多於《在建工程收費協議》餘下期限就污水處理廠所收取之總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擬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擬定之條款(包括取消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按《在建工程收費協議》應收款項之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應收費用之上限金額

各污水處理廠之最高擬訂每日產能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每日開機率已載於上文1.5段。

根據 貴公司對各污水處理廠用量之估計、工作日數及《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所訂之污水處理服務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排水公司須支付予 貴公司之費用總額約為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00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審閱及討論有關其各項估計之基準及假設，包括(i)各污水處理廠之估計每日開機率(載於上文1.5段)；(ii)工作日數；(iii) 貴公司過往收取之污水處理服務費；及(iv)鑒於某些不可預計因素如二零零六年降雨量而作出約5%之緩衝幅度，可能因而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量。經考慮上文所述金額之原因：尤其(i)吾等認為董事按保守基準估計各污

水處理廠之每日產能；及(ii)計算《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下污水處理服務費之基準合理，吾等認為，《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之應收費用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未確定污水處理廠之實際竣工驗收日期，董事認為目前估計各污水處理廠之每日產能，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之污水處理服務費上限金額屬言之過早。因此，董事已於「董事會函件」說明，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之應收污水處理服務費上限金額。

V. 推薦意見

在考慮《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之條款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上文1.1段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 上文1.2及1.3段所載《在建工程收費協議》及《污水處理委托協議》之背景；
- 上文1.4段所載《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背景及裨益；
- 上文1.5段所載《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之條款；
- 估計按《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而收取之污水處理服務費將多於《在建工程收費協議》餘下期限就污水處理廠所收取之總費用；及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下之污水處理服務費上限金額。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基於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認為(i)《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包括取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在建工程收費協議》應收款項之協議)；及(ii)根據《污水處理臨時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

卓怡融資函件

收之污水處理服務費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綽然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